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補字第387號

原告 京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敬業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1,8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薛如媛